

日本癡纏行為法之介紹

壹、立法目的

一、癡纏是犯罪嗎？

一般而言會被視為犯罪的行為，原則上是以該行為業已侵害到人與人建立的社會及共同生活所必要的基本價值。而所處罰的行為也都是以發生犯罪結果的既遂行為為原則，僅在犯罪結果較嚴重時，才會提前處罰未遂行為。若要更提升保障的層次時，則會處罰預備行為。但本法所規範的某些行為，例如密集打電話請求與對方交往等，在行為人看來可能根本就不是犯罪行為，而只是愛情的表現，怎會侵害到對方的法益？若是因此遭到處罰，反而會認為錯不在己，而在對方。更有可能對對方懷恨在心，而做出更激烈的報復行為。因此本法若將騷擾行為規範成犯罪行為加以處罰，在適用上可能會發生困難。而在立法政策上將騷擾行為視為犯罪也有些解釋上的困難，就是違反刑法的謙抑性問題。一般而言，將行為人科以刑事罰必須要有迫切的理由，並非所有不適當的行為都要用刑罰規範。本法所規範的行為對被害人而言可能僅造成精神上的騷擾，使被害人心情不愉快，但卻沒有對身體產生實害，如何解釋此種行為必

須用刑法規制會是一個問題。所以也有人主張像此種造成他人困擾的行爲用刑法規制可能達不到效果，用教育的方法或許較好些。但若因此認爲刑法不應規範此種行爲，那麼對於心靈受到戕害的被害人要如何加以保障呢？

二、本法之立法目的 保障心靈安寧

被害人既然沒有實際上遭到身體財產的損害，但又認爲被害人確實有受到生活上的侵害，而不得不立法加以保護，則本法所保障的法益究竟爲何？答案是保障心靈安寧的法益。此種法益在過去從來都沒有用到刑罰法令來保障，傳統上也不認爲需要用刑法來保護，但爲了維護人的基本尊嚴，心靈安寧的保障確實有其必要。

三、刑度

違反本法規定最重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之罰金。日本最高刑度 1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名包括侵占遺失物罪、放火燒建築物以外自己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及懷孕女子用藥物或他法墮胎罪等，因此此種刑度或屬輕微。不過雖然刑度不高，但既然已經納入刑罰規範，必須等同一般殺人、竊盜罪等，爲慎重的判斷。此外，爲了不讓刑法過度介入私人

領域，且本法的目的主要在防止行為人侵害他人名譽、身體、自由，而非在處罰行為人。因此，在用刑罰前先以類似教育的手段來規制。如先採取警告、假命令、禁止命令等方式，若行為人仍不聽制止，最後才採用刑罰處罰

貳、糾纏行為之定義

本法第 2 條規定糾纏行為的定義，所謂糾纏是對某人抱有迷戀及好感，或對對方的愛意無法獲得滿足產生怨恨，進而對特定人或其配偶直系或同居的親屬或是與該特定人在社會生活上有密接關係的人為下列 8 款的行為：

一、糾纏、埋伏、守候、擋住去路，在居住、工作場所、學校或通常活動之場所(下稱居住等)附近窺探或不請自來。

日本刑罰上將「糾纏行為」納入規制的有「關於特定商品交易施行規則」及「賣春防制法」，二法均是在規範行為人在公共場所不當拉客糾纏的行為。本法則不限身體上的糾纏，即使是遠距離，只要被害人可以意識到的狀況也算。另外擋住去路的行為不一定要用物理方式，讓被害人精神上受制約而侵害其行動自由也屬之。若是用物理方式情節嚴重者，則可能構成刑法的強制罪或拘禁行動自由罪。至於窺探行為則沒有限定某種

距離，只要是舉目所及的範圍，例如在集合住宅或大樓間使用望遠鏡可以看見的距離都算。而所謂不請自來的行爲，例如經常性的到被害人家中按電鈴或去其辦公室徘徊等。本罪即使沒有面會到被告也無妨，但若未經對方同意直接進入對方家中或不離去則是會構成侵入住居罪。

二、告知對方或使其可得而知其行動被監視。使其可得而知的方法包括如在被害人之居處等附近張貼或散發傳單等。

三、要求對方爲沒有義務履行之面會交往

在刑法中雖有強制罪的規定，但強制罪之構成必須行爲人有強暴、脅迫等行爲。若行爲人沒有用強暴脅迫的方式而單純要求交往時，只能作爲民事問題處理。然警察就民事案件通常是盡量採取不介入的態度，而往往使被騷擾的被害人無法得到保護，因此特別將此行爲納入本法規範，讓警方在較早的階段介入。

四、過分粗野或暴亂的言行

本款所規範行爲尙未達到強暴、脅迫的程度，例如抓住對方的手不放或抓住對方的雙肩強行摟抱的行爲等，只要造成對方的焦慮困擾時即屬之。日本的刑法還有暴行罪的規定，亦即對

被害人施暴但未使被害人受傷的情形。例如在高速公路上逼車的行爲，或是用鼓或銅鑼敲打被害人頭部，使被害人頭部一時暈眩的行爲。本款的行爲若是超過被害人的忍受程度時，可能就會構成暴行罪。至於強吻對方的行爲，在日本判例則認爲是構成強制猥褻罪，故非本法所規範。

五、利用無聲電話或反覆電話、長時間電話等讓人心煩的騷擾電話或傳真。

六、送給對方使對方明顯不愉快或討厭的東西，如穢物、動物屍體等，或讓其可得而知的狀態。

七、告知對方有害名譽的事項，或使其可得而知的狀態。本款所說的事實不一定要真實或虛偽，也不需要公然，只告知一位特定人，或使用電腦或在自己網路上揭載都算。如果是公然侵害他人名譽，則有可能構成妨害名譽罪。故本款所說的妨害名譽事項如行爲人說對方與自己有婚約，或二人有親密關係，或即使單純說與對方是友人關係等，只要讓對方覺得本人名譽、感情受損，都屬本款規定的事項。

八、告知對方或贈送文書、圖畫或其他物品或使其可得而知以損害對方性的羞恥心。所謂損害對方性的羞恥心的物品並不是

指猥褻物品。日本判例中對猥褻品的定義是該內容是惡意性的激發或刺激他人的性慾，且有害普通人正常的性的羞恥心，違反善良的性的道德觀的性質。至於本款的事項則不以一般人的性的羞恥心為準，而是以被害人主觀的判斷為準。雖然如此一來會認定困難，但本法的立法目的既然在保障被害人生活安寧，自然在解釋上要以被害人的主觀意思為準。

要注意的是，前述 1 到 4 款的行為必須要反覆實施才屬癡纏行為，單一次的行為尚未達到本法所要規範的強度。

參、防制手段

本法第 3 條明文揭櫫任何人不得用糾纏等行為侵害對方的身體安全、名譽及居處等地之平和，或使對方的行動自由有被侵害不安的感覺。亦即闡明本法所保障的法益即是心的安寧。因此在防制手段上以制止行為人的行為為首要目標，而非立即加諸刑罰。制止行為人的行為有以下方式：

一、警告

警告發動之鑰為被害人的申請。亦即必須由受到糾纏騷擾的被害人向警方提出申請後，警方才會介入。被害人必須填載警告申請書，警告申請書上需填載之項目有四：一是申請人之住

所、電話、姓名、年齡、性別，二是騷擾之人之住所、姓名、面貌、長相、體型特徵、服裝等，三是騷擾人之行為態樣，四是認為騷擾者之騷擾目的為何？警方審核認為申請人符合以下二要件則會向行為人提出警告，一是行為人實施第 2 條各款所禁止的行為；二是行為人有再次實施該等行為之虞時。警告的方式是交付行為人警告書，而警告書上則揭載禁止反覆實施騷擾行為之要旨。

二、禁止命令

若行為人收到警告書仍然為近只行為，而內閣府所屬的國家公安委員會若認為有再反覆實施禁止行為時，則可對行為人發出禁止命令。禁止命令上所載事項有二：一為不得再為禁止行為；二為為防止行為人再反覆為禁止行為之必要事項。依照日本的行政程序法規定，在對行為人做出某些種類之不利益的行政處分時，必須讓行為人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不過本法的禁止命令並不在該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第 1 項範圍內，但政府既然有直接限制到行為人的行為，所以在本法還是設計有讓其表示意見的機會。當然這個條文並不意味要接受騷擾人騷擾行為的藉口。

三、假命令

所謂假命令就是暫時性的命令，即係被害人提出保護申請後，認為行為人仍有實施禁止行為之虞，且情況緊急。若用一般警告或核發禁止命令等程序會緩不濟急時，即可讓警方在未經過行為人表示意見之前發出假命令，禁止行為人為禁止行為。不過假命令只有暫時的效力，從做成假命令起算 15 日內有效。而警方做成假命令後，必須報告國家公安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在假命令做成之 15 日內讓受處分的行為人表示意見。經公安委員會審酌後認為行為人確有違反禁止行為，假命令之核發並沒有不當時，即可直接核發禁止命令，而不需再次經過讓行為人表示意見的程序。

四、警察之援助

被害人認為被騷擾時可填寫援助申請書向警察請求援助。申請書上應載明申請人之電話、住所、姓名、年齡、性別等個人資料，及認為被騷擾的期間、騷擾的態樣、對方騷擾的目的、需要援助的內容及其他參考事項等。警方接到申請書認為符合要件時，即可提供以下援助：(一) 為了防止申請遭受侵害，而讓雙方圓滑交涉聯

絡必要的事項。(二)告知申請人行爲人之姓名、住所及聯絡方式。(三)介紹處理騷擾事務的民間團體給申請人，請該單位提供援助。(四)提供警局空間給二方交涉。(五)教導申請人如何使用隨身警報器或使用其他可以防止被騷擾的物品。(六)給與申請人有關前揭警告、禁止命令、假命令等資訊之資料。(七)給與申請人關於交涉之際之心理建設、交涉方法及其他被害防止事項之建議。

五、公共團體、關係事業者之協助

本條之「公共團體」或「關係事業者」係指給予騷擾行爲提供技術上協助的事業。例如行爲人利用無聲電話從事騷擾行爲時，電信公司則應該停止行爲人使用特定電話。不過本條僅屬訓示規定，沒有強制力。

六、罰則

本法第 13 條規定，騷擾行爲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本罪屬告訴乃論罪。第 14 條則規定違反禁止命令爲騷擾行爲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第 15 條則規定若違反禁止命令，但未再從事騷擾行爲時，則處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第 14、15

條則均為公訴罪。

肆、適用上之注意

本法在適用上很容易使警察有過度介入的情形產生，因此第 16 條特別明文規定「本法在適用上要留意不要侵害到國民的權利，不可爲了其他目的而逸脫本法制定的目的加以濫用。」所謂「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如果濫用本條反而過於擾民，未蒙其利而先受其害。因此只有在行爲人的騷擾行爲使人無法忍受時，才是本法發動之時。

伍、結語

本法所保障的法益與傳統刑法保障的法益不同，而是將精神層面的法益納入保障。傳統精神層面的保障通常屬民法侵權行爲保障的範圍。近年來工商發展快速，人予人的關係也越趨緊張。許多人爲了滿足自己的欲求，而不斷要求對方配合自己，不管是討債公司或是爲情報復者。但是被害人雖然每天過著提心吊膽的日子，卻因行爲人的行爲沒有達到刑法規範犯罪的強度，而無法讓警方提供援助。然刑法對於侵占遺失物的法益均加以保

障，實在沒有理由排除保障心靈安寧的法益。茲介紹本法供我國參考。

參考資料

1. 橋本裕藏，ストーカー行為等規制法の解説，一橋出版，2007年，4版1刷
2. 陳秀峰，當愛情走樣時，有法度嗎?-「以日本癡纏行為等管制法律為例」，司法周刊第 1226、1227 期，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17 日。